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G2021007

项目名称：日常监测实验室

采 购 人：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日常监测实验室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12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12日
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3月12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
8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3月26日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26日9: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11	开标时间：2021年3月26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4-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日常监测实验室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1007

项目名称：日常监测实验室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郑陆）人民币 80 万元，第二标段（东青、青龙、雕庄）人民币 50 万元，第三标段（红梅、天宁、兰陵、茶山）人民币 3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固定的优惠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按固定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固定折扣不得超过 100%，也不得低于或等于 0。

采购需求：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日常监测实验室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提供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的计量认证附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12日

地点：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3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3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投标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3月12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 3.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

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519- 86657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日常监测实验室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的日常监测服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 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 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与供应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B、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



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供应商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1年3月12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C、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 13. 报价一览表

13.1 以固定的优惠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按固定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固定折扣不得超过100%，也不得低于或等于0。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固定折扣：这里指优惠到的数值，例如：报价的投标固定折扣55%，即是指已经优惠了45%，折扣低至55%；

13.3 投标人报投标折扣时，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无。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

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3月26日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E、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4. 初审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6 供应商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取消招标后，采购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供应商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招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招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每标段中标人须按其预算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 F、违约责任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

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G、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日常监测实验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招标内容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日常监测实验室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供应商可投标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报价要求

以固定的优惠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按固定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固定折扣不得超过100%，也不得低于或等于0。

投标固定折扣：是指优惠到的数值，例如：报价的投标固定折扣55%，即是指已经优惠了45%，折扣低至55%；

供应商报投标折扣时，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三、具体实施要求

1. 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委托服务内容。
2. 采购人每批次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的实验室签订或委托分析合同（或协议）。
3. 成交供应商的实验室每次按照签订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实验室整个检测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4. 未经招标人同意，已经接受工作任务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务再次进行外包。

### 四、费用支付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的实验室按合同内容完成并将数据录入天宁区环境保

护信息系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监测费用，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于合同内容完成后半年内一次性支付。

### 五、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接受委托任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并录入天宁区环境保护信息系统，对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数据和结果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天宁区环境保护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6.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成交供应商的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9.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交监测数据的；
10.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将监测数据录入天宁区环境保护信息系统的；
11.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提供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的计量认证附表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情况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服务方案
- ★2.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 ★3.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
- ★4. 实验室人员一览表
- ★5. 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情况表
- 6. 偏离表
- 7.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

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供应商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07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1007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第\_\_标段）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ZG2021007
项目名称	日常监测实验室
市场价	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进行核算
投标报价(有机监测业务)	投标固定折扣为（指：优惠到）_____ %
投标报价(无机监测业务)	投标固定折扣为（指：优惠到）_____ %
监测响应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固定的优惠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按固定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固定折扣不得超过 100%，也不得低于或等于 0。

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固定折扣：这里指优惠到的数值，例如：报价的投标固定折扣 55%，即是指已经优惠了 45%，折扣低至 55%；

3. 供应商报投标折扣时，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监测响应时间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至监测单位到采样现场的时间。

## 4.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所在地区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区)		
注册资金 (万元)			
资质情况	通过认可或认证的证书、证书号和证书颁发机构： 首次获得证书时间：		
主要业务内容			
设施设备情况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仪器设备（台套）	
	检测设备资产原值（万元）	5万元以上设备（台套）	
人力资源情况	职工总数（人）		技术人员总数（人）
	持证上岗人员数（人）		通过综合类考核人员数（人）
与政府部门 环境监测机构的合作内容			







## 7. 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情况表

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部门：	岗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请签字的领域：		
何年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受过何种培训：		
工作经历及从事实验室工作的经历：		
签字：		
相关说明（若授权领域有变更应予以说明）：		

注：每人填写一张。

## 8. 供应商情况表

##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9. 承诺函

###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07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测实验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日常监测实验室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 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1007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

乙方：

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日常监测实验室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社会实验室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业务费支付：甲方委托分析或委托监测的项目，在乙方任务结束后，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监测业务服务费。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取消该社会实验室服务资格；
3. 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 六、协议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交监测数据的；
- (10)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将监测数据录入天宁区环境保护信息系统的；
- (11)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七、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

采购合同以最终实际为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分标准：

#### (一)价格基准分：3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有机监测业务投标报价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8 分，无机监测业务投标报价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2 分，满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text{有机监测业务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8\% \times 100$$

$$(2) \text{无机监测业务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2\% \times 100$$

本项目最终报价得分 = 有机监测业务报价得分 + 无机监测业务报价得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

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二）监测业务评价：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来在节假日期间配合业务开展地区县（或区）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监测次数进行评分，每有1次得1分，最高得18分。注：每次监测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采样记录或实验室分析记录②监测报告/报表③所在地县（或区）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对于该次监测认定的证明材料（加盖环保部门公章），材料不全则不得分。

### （三）技术能力评价：24分

1. 资质能力：供应商的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3分；

2. 监测能力：截至本项目开标之日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技术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在70（含）-150（不含）项之间的得1分，150（含）项以上的得3分，70项以下不得分。提供计量认证附表，否则不得分。

3. 日常监测质量：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县（或区）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委托的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三个监测类别超标监测报告各2份（超出2份的报告不作评分），每份报告中超标监测因子不少于1个，根据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三个类别每份超标监测报告的规范性进行评审，报告详细规范得3分，报告较为详细规范得2分，报告基本规范、无明显遗漏或错误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8分。注：每份报告须包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

### （四）服务质量评价：18分

1. 供应商能提供长期稳定快速服务，实验室位于常州市或承诺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在常州市建立实验室的得6分。注：已有实验室在常州市的须提供实验室有效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暂未在常州市设立实验室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标后未在承诺时间内设立实验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监测响应时间少于1小时（含）的得6分，1小时（不含）-2（含）小时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3. 承诺派驻两名及以上具有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资质的监测人员、并配备相应的采样器材、采样后能在一小时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承诺书得 6 分。

**（五）服务方案：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服务方案，方案分析具体、考虑全面、可行性高得 8-10 分，方案分析较为具体、考虑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4-7 分，方案分析不够具体、考虑有所欠缺、可行性不高得 1-3 分，其他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